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五三年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八年

聯合國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SC/8th yr., Resolutions & Decisions

Printed in Hong Kong

Price: \$U.S. 0.35

H.K. -67-02374

Reprinted in U. 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Dec. 1967-125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五三年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八年

聯合國

一九六五年，紐約

例 言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載一九五三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關於實體問題之決議案及決定，以及一些關於比較重要的程序事項之決定。決議案決定所用之標題，即為理事會所審議之問題；這些問題，分為兩部分。每一部分內的問題，係依照理事會在該年內第一次提出審議時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問題的決議案及決定，亦依照日期先後依次排列。

理事會有關議程的決定，載在“一九五三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會議程之項目”一標題之下。

決議案按通過先後次序編號。決議案標題下方括弧內之文件編號，係在一九六四年採用本卷所用編號辦法以前該決議案原有識別號碼；理事會早年通過之決議案現經加上新編號。每一決議案後附載其表決結果。決定之採取通常不經表決，但如經提付表決，其表決結果則載在該決定之後。

*

* *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文件一覽表（編號S/...）其自一九四六年起至一九四九年止者，見聯合國文件一覽表，第二編，第一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3.I.3）；一九五〇年及以後各年者，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補編。

S/INF/8/Rev.1

目次

	頁次
一九五三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iv
一九五三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份。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職責所 審議之問題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	
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	1
巴勒斯坦問題	1
第二部份。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為任命秘書長事所為之推薦	4
國際法院:	
A. 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選舉國際法院法官	4
B. 法院規約當事國以外國家之加入	4
一九五三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6
一九五三年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7

一九五三年安全理事會成員

一九五三年理事會成員如下：

智利

中國

哥倫比亞

丹麥

法蘭西

希臘

黎巴嫩

巴基斯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五三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份。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職責所審議之問題

特里亞斯特自由區¹

委派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行政長官

決 定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日，理事會第六二八次會議決定將本問題延至十一月二日討論。

以九票對一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棄權者一（黎巴嫩）。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日，理事會第六三四次會議決定將本問題延至十一月二十三日討論。

以九票對一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棄權者一（黎巴嫩）。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理事會第六四一次會議決定將本問題延至十二月八日至十五日一週內討論。

以九票對一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棄權者一（黎巴嫩）。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理事會第六四七次會議決定在目前努力覓致解決未獲結果之前，暫緩討論本問題。

¹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以八票對一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棄權者一（黎巴嫩）。²

巴勒斯坦問題³

決 定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理事會第六二六次會議決定邀請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儘速前來出席理事會會議。⁴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理事會第六二九次會議決定邀請敘利亞及以色列兩國代表參加討論題為“巴勒斯坦問題——敘利亞為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旦河西岸建築工事所提之控訴(S/3108/Rev.1)”一項目，但無表決權。⁵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理事會第六三〇次會議決定邀請以色列代表參加討論題為“巴勒斯坦問題——全面停戰協定之遵守與實施，關於最近發生之暴行，特別關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Qibya發生之事件：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報告書”一項目，但無表決權。

² 理事一人（巴基斯坦）缺席。

³ 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一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⁴ 參謀長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六三〇次會議列席理事會會議。

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年，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補編。

一〇〇(一九五三). 一九五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S/3128]

安全理事會，

業已閱悉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報告書，⁶

亟欲便利對於此問題之審議，但不妨礙關係當事國之權利、主張或立場，

一. 認為在安全理事會緊急審查此問題之期間，允宜停止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在非武裝地帶開始建築工事，俾便進行審查工作；

二. 欣悉以色列代表於第六三一次會議提出以色列政府承諾在審查期間停止有關工事之聲明；

三. 相信* 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將就履行承諾之情形提出報告。

第六三一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理事會第六三二次會議決定下次關於題為“巴勒斯坦問題——全面停戰協定之遵守與實施，關於最近發生之暴行，特別關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 Qibya 發生之事件：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報告書”一項目之會議邀請約旦代表參加討論，但無表決權，同時他願向參謀長提出之任何問題應以書面提出。

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日，理事會第六三三次會議決定邀請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列席理事會下次會議討論題為“巴勒斯坦問題——敘利亞為

⁶ 同上，文件 S/3122。

* 所通過決議草案英文本第三段係用“Requests...”一字開始。第六三三次會議時，主席依法蘭西代表所作陳述聲稱法文原本之正確譯文為“Relies on...”（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年，第六三三次會議，第三段及第一六一一段）。

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旦河西岸建築工事所提之控訴 (S/3108/Rev.1)”⁷一項目。

一〇一(一九五三). 一九五三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3139/Rev.2]

安全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前此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各項決議案，尤其是關於停戰以及混合停戰委員會解決爭端方法之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七十三（一九四九）及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九十三（一九五一），

鑒悉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⁸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九日⁹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以及約旦與以色列兩國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所作聲明，

A

一. 認定以色列武裝部隊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 Qibya 村所採取報復行動以及一切此類行動均構成違反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中停火規定之行為並與以色列約旦全面停戰協定¹⁰以及聯合國憲章下之各當事國義務相牴觸；

二. 對此項祇能妨害和平解決機會之行動表示最強硬之譴責，蓋依憲章規定當事雙方有覓致和平解決之義務；並要求以色列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未來一切此類行動；

⁷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年，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⁸ 同上，第八年，第六三〇次會議，第十段至第六十八段及附錄壹至叁。

⁹ 同上，第六三五次會議，附件。

¹⁰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B

一. 鑒悉人民擅越分界線往往引起暴力行動一事已有確鑿證據，因請約旦政府繼續加強該政府業已採取之防止此種越界之措施；

二. 促請以色列及約旦兩國政府注意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與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各該國在分界線雙方防止一切暴力行動之義務；

三. 請以色列及約旦兩國政府確保地方治安部隊之切實合作；

C

一. 重申各當事國為求以和平方法達成當事國間懸案永久解決之進展，務須遵守全面停戰協定與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所規定義務；

二. 強調以色列與約旦兩國政府有與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充分合作之義務；

三. 請秘書長與參謀長商議增強休戰監察組織之最好辦法，並於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為執行職務有所需要時提供額外人員與協助；

四. 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在三個月內向安全理事會提具為遵守並實施全面停戰協定彼所認為適當之建議，特別注意本決議案各項規定並計及為實行以色

政府根據以色列約旦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所擬召集會議之請求¹¹所達成之任何協議。

第六四二次會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黎巴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 定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六五三次會議決定展至十二月二十九日討論題為“巴勒斯坦問題——敘利亞為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旦河西岸建築工事所提之控訴(S/3108/Rev.1)”¹²一項目。

以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智利、哥倫比亞、希臘、美利堅合眾國)。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授權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返巴勒斯坦總部。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理事會第六五四次會議決定理事會下次關於題為“巴勒斯坦問題——敘利亞為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旦河西岸建築工事所提之控訴(S/3108/Rev.1)”¹²一項目之會議將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七月至十五日間舉行。

¹¹ 同上，第八年，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3140。

¹² 同上，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第二部份。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為任命秘書長事所為之推薦¹³

決 定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三日，理事會第六一三次會議（非公開會議）請各常任理事國就任命秘書長之推薦案進行諮商，並於三月十九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以前向理事會具報。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理事會第六一四次會議（非公開會議）請各常任理事國繼續就任命秘書長之推薦案進行諮商，並於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午後三時以前向理事會具報。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理事會第六一七次會議（非公開會議）決定建議大會任命瑞典國務大臣 Mr. Dag Hammarskjöld 為聯合國秘書長。

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¹⁴

國際法院¹⁵

A. 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選舉國際法院法官

九十九(一九五三)。一九五三年 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備悉法官 Sergei Alexandrovich Golunsky 因健康關係呈請辭職，

備悉法官 Golunsky 任期尚未屆滿，其遺缺必須依照國際法院規約規定遴員接充，

¹³ 一九四六、一九五〇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¹⁴ 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舉行表決。

¹⁵ 一九四六、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一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備悉依照該規約第十四條之規定補選日期應由安全理事會指定，

決定在大會第八屆會期間舉行選舉以資遺缺。

第六一八次會議通過。¹⁶

決 定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會第六四四次會議及大會第四五八次全體會議選出 Mr. Feodor Ivanovich Kozhevnik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補實 Mr. Sergei Alexandrovich Golunsky 辭職所遺懸缺。

B. 法院規約當事國以外國家之加入

決 定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理事會第六四一次會議決定將日本申請加入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案¹⁷發交專家委員會研究具報。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將聖馬利諾共和國申請加入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案¹⁸發交專家委員會研究具報。

一〇二(一九五三)。一九五三年 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建議大會依聯合國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訂定日本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如下：

日本自其將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起為法院規約當事國，該加入書應由日本政府代表

¹⁶ 無反對者，主席遂稱該決議草案經一致通過。

¹⁷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年，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3126。

¹⁸ 同上，文件 S/3137。

簽署並按照日本憲法規定予以批准。該文書應載明下列各點：

(甲) 接受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

(乙) 接受聯合國會員國依憲章第九十四條所負之一切義務；

(丙) 承允攤付法院經費，其公平數額由大會隨時與日本政府商定之。

第六四五次會議以十票
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邦）。

一〇三(一九五三)．一九五三年
十二月三日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

建議大會依聯合國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訂定聖馬利諾共和國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如下：

聖馬利諾自其將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祕書長之日起為法院規約當事國，該加入書應由共和國政府代表簽署並按照聖馬利諾憲法規定予以批准。該文書應載明下列各點：

(甲) 接受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

(乙) 接受聯合國會員國依憲章第九十四條所負之一切義務；

(丙) 承允攤付法院經費，其公平數額由大會隨時與聖馬利諾政府商定之。

第六四五次會議以十票
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邦）。

一九五三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註：安全理事會慣例係於每次會議根據預先分發之臨時議程通過該次會議議程；一九五三年各次會議通過之議程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年，第六一二次至第六五四次會議。

項目一經列入議程，即留置於理事會所據有事項表內，直至理事會決定撤除為止，嗣後各次會議，該項目得保持原有形式或經理事會決定，增列分項。

下表依日期先後載明理事會於何次會議決定將每一事項首次列入議程。

項 目	會 議	日 期
國際法院補實懸缺之選舉日期 (S/3078) ¹⁹	第六一八次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二日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日本駐聯合國常任觀察員為遞送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日本外交部長關於日本申請加入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事電文致秘書長函 (S/3126) ²⁰	第六四一次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六日聖馬利諾共和國外交部長為聖馬利諾申請加入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事致秘書長函 (S/3127)	第六四一次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以實法官 Sergei Alexandrovich Golunsky 辭職所遺之缺 (S/3127) ²¹	第六四四次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¹⁹ 油印文件

²⁰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年，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²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九，文件A/2521-S/3127。

一九五三年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決議案	日期	事項	編號	頁次
九十九(一九五三)	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二日	國際法院	——	4
一〇〇(一九五三)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巴勒斯坦問題	S/3128	2
一〇一(一九五三)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同上一	S/3139/Rev.2	2
一〇二(一九五三)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	國際法院	——	4
一〇三(一九五三)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	一同上一	——	5